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辦事處 函

地址：24250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69 號 8 樓
電話：02-2996-7977
傳真：02-2996-7631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錦芳 分機：25

受文者：本處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台區水公會新北字第 114179 號
速別：最速件
裝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凡本會會員向自來水事業機構申請接水案件時，於每件申請接水時需提示當年度會員會籍證明印鑑卡，憑此卡予以出具本會「會員會籍證明」，於辦理申請接水時，檢附證明為合格承裝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辦理印鑑卡請檢附相關證冊如下：

1. 營業許可證書
2. 承辦工程手冊〈核對印鑑〉
3. 公司、負責人印鑑
4. 115 年度公會會員證
5. 原已領印鑑卡(期限為五年)請攜帶至本處加簽

正本：本處會員

副本：

線

主任委員

張 炎 生